

111年儲備清潔隊員分發職缺一覽表(第21梯次)

分發單位(出缺單位)	缺 額 數	113年出缺日期(最早到工日)
士林區隊	6	3月6日3人、3月15日3人
中正區隊	2	3月6日2人
萬華區隊	5	3月6日1人、3月15日2人、3月31日2人
內湖區隊	1	3月6日1人
南港區隊	1	3月6日1人
信義區隊	1	3月6日1人
文山區隊	1	3月15日1人
直屬隊	1	3月6日1人
中山區隊	3	3月6日2人、3月15日1人
北投區隊	1	3月6日1人
合 計	22	

注意事項:

體檢醫院限勞動部認可之體檢醫院:	體檢前請先至勞動部網站查詢，進入勞動部網站(網址http://www.mol.gov.tw)，點選「相關連結」內「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名單」，認可醫療機構查詢，請選擇縣市別，勾選「一般健檢」，按「查詢目前有效認可醫療機構」。
一般體格檢查項目: (請務必檢查右列項目，資料抄錄自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九)	(1) 作業經歷、既往病史、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。 (2) 身高、體重、腰圍、視力、辨色力、聽力、血壓及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身體檢查及問診。 (3) 胸部X光(大片)攝影檢查。 (4)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。 (5)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。 (6) 血糖、血清丙胺酸轉胺酶(ALT)、肌酸酐(creatinine)、膽固醇、三酸甘油酯、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。 (7)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。
試用期間為到工日起算3個月:	依甄試簡章規定，到工後之儲備清潔隊員先予試用，試用期間為到工日起算3個月。試用期滿經本局評核結果合格者，以正式清潔隊員身分僱用；試用期評核結果不合格者，依勞動基準法第11、12、16條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等規定辦理。
勞工可「自願」另行提繳退休金:	勞工得在其每月工資6%範圍內，自願另行提繳退休金(勞退新制退休金)，請於到工日主動向單位承辦人申請。
曾任「志願役」軍人可辦理提支餉級(加薪):	曾任「志願役」軍人可依規定自「提出申請日」起，計算服役期間辦理提支餉級。可先向戶籍所在地後備指揮部申請「官兵服務軍職經歷證明」(需註記考績)，於到工上班時主動向單位承辦人提出申請並填寫申請書。
申請「交通費」:	薪資轉帳戶為台北富邦銀行，交通費請於到工一個月內申請，核實報支，未來若工作地點、住所「異動」應自異動日起一個月內檢附相關資料，主動向服務單位申請異動送秘書室核發，未依規定異動浮報交通費者依法辦理。

「到工日」報到單位地址:

單位名稱	報到地址	聯絡人	電話
士林區清潔隊	臺北市士林區中正路439號7樓	華先生	2883-0962
中正區清潔隊	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三段6號	高小姐	2332-0725
萬華區清潔隊	臺北市萬華區環河南路2段102號5樓	林先生	2302-2988
內湖區清潔隊	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2段320巷19號4樓	黃小姐	2791-7730
南港區清潔隊	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1段360號7樓	郭小姐	2783-4725
信義區清潔隊	臺北市信義區福德街86號3樓	鄭先生	2723-4990
文山區清潔隊	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3段220號7樓	吳先生	2936-3050
直屬清潔隊	臺北市長春路350號5樓	許小姐	8712-7601
中山區清潔隊	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67號7樓之2	陳小姐	2502-2264
北投區清潔隊	臺北市北投區石牌路2段115號3樓	李小姐	2821-8867

備註: 1.市政大樓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。
2請於出缺日期以後(含當日)到工，星期六、日、113年4月4~5日為放假日請勿到工。